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申請服務作業申請單

第一聯：南鎮公司(藍)

第二聯：用戶(紅)

用戶編號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掛、復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屋主姓名	✓屋主電話						
房客姓名	房客電話			✓e-mail:			
✓裝置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約訂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錶型	錶號	基本費	掛拆復錶通(停)氣費		✓錶度		
身分證字號	鉛封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壓力			

用戶注意事項：附贈瓦斯安全手冊乙本請 貴用戶詳閱

請繳交證件：

①身分證影本

②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本戶爐具由貴公司裝設自來瓦斯當場試驗，一切情況良好，特此證明。
2. 用戶使用本公司自來瓦斯，願悉遵照本公司氣體供應營業規程之規定，決不私自改裝，增設管線，或改動計量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依本公司營業規程規定，接受停氣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3. 所裝用之瓦斯錶，貴用戶需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規定賠償之。
4. 本公司服務人員不負收費之責(催收氣費除外)，及推銷任何瓦斯周邊器材。
5. 每期3日前由郵務代送單位將各用戶帳單投入信箱內，如用戶於每期5日未收到帳單請通知本公司或到公司補單。
6. 本公司瓦斯氣費應於每期12日之前繳納，用戶請自行前往全家、7-11、小港華銀各分行或本公司及小港土銀繳納，如逾期(12日)以後，本公司依營業規程之規定收取滯納金。
7. 本公司每期18日前將會至各大樓及住宅貼抄錶單，用戶應於時間內自行將瓦斯度數抄入，或以本公司網站和電話方式告知瓦斯度數，如未抄入度數將由電腦依用戶以往使用量之度數計算。
8. 用戶如將房屋租賃或搬遷，屋主務必親自至本公司辦理結清瓦斯度數氣費(或辦理拆錶)，否則繼續按月計費，屋主將負繳費之責。
9. 用戶可辦理各金融機構(ACH)或者郵局以轉帳方式繳納氣費，如需辦理轉帳或終止轉帳，請即至原辦理單位辦理轉帳或停止轉帳，否則扣帳不成，必須繳納未扣帳當月氣費之滯納金。
10. 使用一年以內復用者，申請時需繳納復錶通氣費。
11. 停用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復用者，申請時需繳納復錶通氣費、錶內管檢驗費，並經本公司檢驗用戶裝置合格始准復用。
12. 欠費拆錶後復用者，除符合營業規程規定外，其餘應結清積欠之瓦斯費用，方可申請復錶，並繳納復用申請費及復錶通氣費。
13. 辦理拆錶停氣者，申請時須結清所積欠之天然氣費及拆錶停氣費用。
14. 填送本申請書並同意遵守本公司供氣營業章程之規定。

請詳閱用戶注意事項後於用戶認章處簽名

用戶認章

業 務 部	承辦人	處理人	單位	主管	✓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鵬路119號3樓
 服務電話：07-8026601、語音報度電話：07-8034026
 網址：http://www.nanjehn.com.tw

008160

※填畢請寄回本公司，謝謝!!

申請日期		用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拆表
裝置地址	小港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屋主)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房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p>注意事項(Notice):</p> <p>1、停用一年以內復用者，繳納復用申請費及復表通氣費。 2、停用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復用者，繳納申請費、復表通氣費及表內管檢驗費，並經本處檢驗用戶裝置合格始准復用。 3、用戶停止用氣滿三年以上，由本公司註銷氣籍不得申請復用，日後如需用氣應照新用戶辦理申請。 4、欠費拆表後復用者，應補繳瓦斯表保證金。 5、辦理暫停用氣者，須繳清所欠之天然氣費。</p>				
<p>填送本申請書並同意遵守 貴公司供氣營業規程所訂規則及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內容，清楚了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公司在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p>				
此致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手機: 市話:		

委 託 書

本人為上開裝置地址門牌號碼之建物所有人。茲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上開建築物之天然氣供應事宜，特委託他人(受託人資料如下)持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及本委託書代為處理。

此致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請核對身分證號碼無誤)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基本欄位，如姓名、居住區別、電話等相關資訊）。
- 3、您同意本公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公司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 4、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瓦斯業務服務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5、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 6、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7、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
- 8、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選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9、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10、本公司有權修改此同意書內容，修改後將於網站上或其他方式公告週知。

ACH 委託轉帳代繳瓦斯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_____ 茲同意 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申請 終止（請勾選）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瓦斯費用，並遵守 貴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瓦斯公司	南鎮瓦斯（公司統編 86689421）；發動行：玉山銀行三民分行， 發動行代號：8080679； 用戶號碼：		
交易項目	瓦斯費	交易代號	585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帳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備註：一、本授權書於委繳戶至瓦斯公司申請或取消授權，並由瓦斯公司建立授權檔時使用。授權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瓦斯公司送扣款核印之用，第二聯由委繳戶留存，第三聯由瓦斯公司留存。瓦斯公司須建立新增(A：發動行新增授權扣款)或取消(D：發動行取消授權扣款)授權檔，併同授權書一起送交發動行轉扣款行進行核印流程。

二、請委繳戶提供瓦斯公司繳費單據，以供核對。

三、灰色欄位，由委繳戶填寫。

電子帳單申請書 (僅限轉帳用戶申請)

用戶姓名		用戶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數字請加底線以便和英文區分)		
南鎮天然氣服務條款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電子單據服務條款，並遵守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非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時，保證實際使用人、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對貴公司不會有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張，如致生糾紛，貴公司得取消電子單據服務之申請。 2. 申請電子單據，本公司將寄送確認函至用戶指定的電子信箱，經用戶確認回覆後始生效。 3. 申辦電子單據成功用戶：於扣款前，先以電子郵件通知 貴用戶當期瓦斯費用金額，請用戶預存款項；於扣款後，將以電子單據寄送至 貴用戶之電子信箱，將不再寄送紙本。 4. 申請人搬遷或買賣過戶等，請即修改或取消電子單據申請資料，未主動辦理者，本公司得主動取消電子單據服務之申請。 5. 電子單據服務寄送之內容僅供申請人繳交費用參考，不作其他用途；為保障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行為。 6. 如申請取消電子單據，則恢復對帳單據寄發。 7.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 17:30)電詢客服專線：(07)802-660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用戶簽名：		申請日期：	